

長榮大學校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.09.14 106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

106.10.30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保存並詳實記錄長榮大學設校沿革、歷史、發展以及各項史料文物，特設立「長榮大學校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 當然委員：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校牧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博雅教育學部主任擔任之，依其職務異動自然進退。
- 二 選任委員：由各學院及博雅教育學部各推派一名專任教師擔任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若於任內有所異動，則由該委員所屬之學院逕行增補。惟增補之選任委員任期，自受選之日起，至該任任期結束之日止。
- 三 聘任委員：由主任委員選聘一至三名教職員擔任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總攬校史之規劃、蒐集、考證、整理、編纂、審校等事宜，並設以下各職務：

- 一 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，負責聘任委員之選聘，並定期主持會議。
- 二 編輯顧問：本委員會得敦聘編輯顧問若干人，由校史委員推薦，主任委員敦聘之。
- 三 編纂小組：本委員會下設「校史編纂小組」，由校長遴選人員擔任之，負責統籌校史編纂相關事宜，並列席校史委員會報告。
- 四 總編輯：由圖資長擔任之，負責本委員會各項事務之推展。
- 五 執行編輯：由圖書資訊處校史發展特藏組，負責蒐集、保管相關史料文物，並協助編纂小組編纂校史等事宜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